

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该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宣传折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汇丰
保险

RIC-1901

退休生活是一段惬意的人生， 给自己与家人一个长久的承诺

退休生活是一段惬意的人生旅程。如何尽情享受生命中无比珍贵的退休时光？和您的家人一起环游世界？或是完成年少时未尽的夙愿？

事业有成、家庭幸福的您，一定希望在退休后能够无忧无虑，静享怡然自得的退休生活。

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为您与家人的退休生活提供长期稳定的收入保障，同时兼顾人身保障，亦可让您与家人分享汇丰人寿的经营成果。从现在开始，为您与家人的退休生活从容规划，给自己与家人一个长久的承诺！



产品特色

长期稳定的年金收入

若被保险人自首个年金领取日起至年满105周岁之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每个保单周年日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分配基本年金。

若被保险人自年满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之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24时仍生存，除了基本年金外，我们还将按每个保单周年日基本保险金额的200%分配额外年金。

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可按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领取基本年金及额外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保障满期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当时基本保险金额的300%给付满期生存金。满期生存金给付后，保险合同终止。

灵活的退休规划

您可在投保时于50周岁、55周岁、60周岁、65周岁、70周岁五个年龄中任选其一作为额外年金领取年龄，灵活安排退休计划。

双重红利，分享经营成果

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与我们一同分享汇丰人经营成果。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如下：

1. 增额红利

- 增加年金给付：**若被保险人在年满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后至年满105周岁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24时生存，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当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 增加满期生存金给付：**若被保险人在保障满期日24时仍生存，除给付满期生存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保单满期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予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
- 增加身故给付：**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前身故，除支付身故保险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105-额外年金领取年龄+1）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后身故，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至保障满期日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个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增加全残给付：**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前确诊全残，除支付全残保险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105-额外年金领取年龄+1）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后确诊全残，除给付全残保险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之日至保障满期日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个数予被保险人。

2. 终了红利

1) 满期终了红利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在保险合同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



产品特点

2) 理赔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第一个保单周年日之后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在第一个保单周年日之后确诊全残，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被保险人。

3) 退保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您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投保人。

本公司仅对上述三项终了红利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注：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已分配的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具体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兼顾保障 后顾之忧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十倍；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各项年金；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前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后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十倍；
- (2)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各项年金；
- (3)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投保事项

简单投保流程

步骤一

确定投保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步骤二

确定您的规划（基本保险金额、额外年金领取年龄、交费年期）

步骤三

选择年金领取方式（年度领取、月度领取）

步骤四

签署投保单

投保规则

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的投保规则如下：

投保年龄：30天至65周岁

保险期间	可选交费年期	首次年金领取日	最低投保年龄	最高投保年龄
至105周岁	趸交	第5个保单周年日	30天	65周岁
	3年交		30天	62周岁
	5年交		30天	60周岁
	10年交	第10个保单周年日	18周岁	55周岁



投保举例

投保举例

丰女士45周岁，事业逐步进入平稳期，近来开始考虑规划自己未来的退休生活。丰女士期望65岁退休后能拥有持续稳定的年金收入，同时期望该计划在退休前的这段时间内也能提供一定的家庭经济补充。

丰女士在经过充分的需求规划后，选择为自己投保“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选择5年期交费，基本保险金额100,000元，65岁作为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年交保险费1,620,250元，保费总计8,101,250元。根据丰女士的需求，具体保险利益如下：

1. 年金及满期生存金领取

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至丰女士年满105周岁之前，每个保单年度可获得基本年金100,000元；自65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除了每个保单年度可获得基本年金100,000元，还可获得额外年金200,000元。在丰女士生存至105周岁后的保障满期日时，可获得满期生存金300,000元。

丰女士在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保障满期日）24时仍生存，年金及满期生存金总计达13,800,000元，并保证给付，让丰女士可以自由安享精彩的退休生活。

2. 红利分配

自丰女士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除领取当期年金外，丰女士可额外领取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按中档收益率进行演示，丰女士自65周岁至105周岁期间，累计增额红利总金额可达10,336,441元。

除累计增额红利外，如丰女士生存至保障满期日24时，则在保障满期日丰女士可领取满期终了红利。按中档收益率进行演示，丰女士在保障满期日可领取的满期终了红利达3,398,46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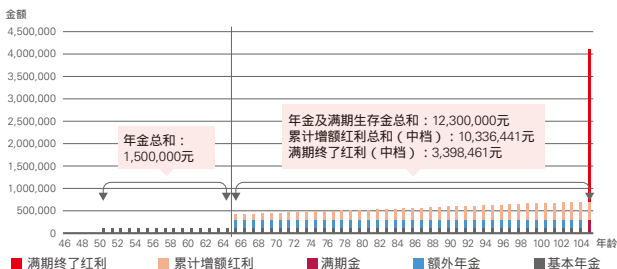
3. 身故或全残保障

如丰女士在65周岁领取额外年金前身故，除身故保险金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还可获得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身故给付以及理赔终了红利。按中档收益率进行演示，前述各项身故赔付总金额最高可达13,467,546元。

如丰女士在65周岁领取额外年金后身故，除身故保险金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还可获得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身故给付及理赔终了红利。按中档收益率进行演示，前述各项身故赔付总金额最高可达13,351,642元。

如丰女士在65周岁领取额外年金前确诊全残，除全残保险金外，丰女士还可获得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全残给付以及理赔终了红利。按中档收益率进行演示，前述各项全残赔付总金额最高可达13,467,546元。

如丰女士在65周岁领取额外年金后确诊全残，除全残保险金外，丰女士同时还可获得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全残给付及理赔终了红利。按中档收益率进行演示，前述各项全残赔付总金额最高可达13,351,642元。



注：

1.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举例中累计增额红利以及满期终了红利均按“中档收益率”进行演示，该演示仅是描述性的，并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2. 举例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障”仅为“中档收益率”演示下最高可能获得的数额。“身故或全残保障”受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单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已交保险费、累计增额红利、理赔终了红利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实际数额可能与举例中的数额存在差异。

按低、中、高三档收益率进行演示，详细的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理赔终了红利			当年度年金或满期生存金			当年度生存给付=年金或满期生存金+累计增额红利+满期终了红利			累计生存给付=累计年金及满期生存金+累计增额红利总和+满期终了红利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退保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退保终了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6	1,620,250	1,620,250	1,620,250	1,620,250	1,620,250	1,620,250	0	0	0	0	0	0	831,060	831,060	849,917	853,997			
2	47	1,620,250	3,240,500	3,240,500	3,240,500	3,240,500	3,240,500	0	0	0	0	0	0	1,999,450	1,999,450	2,057,686	2,070,275			
3	48	1,620,250	4,860,750	4,860,750	4,860,750	4,860,750	4,860,750	0	0	0	0	0	0	3,251,580	3,251,580	3,371,539	3,397,501			
4	49	1,620,250	6,481,000	6,481,000	6,481,000	6,481,000	6,481,000	0	0	0	0	0	0	4,590,620	4,590,620	4,796,623	4,841,340			
5	50	1,620,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919,910	5,919,910	6,211,682	7,494,705			
6	51	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994,700	5,994,700	6,772,519	7,952,588			
7	52	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71,590	6,071,590	7,032,589	8,421,455			
8	53	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150,650	6,150,650	7,302,289	8,901,783			
9	54	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231,940	6,231,940	7,581,977	9,394,035			
10	55	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315,530	6,315,530	7,872,067	9,898,698			
15	60	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771,000	6,771,000	9,494,139	12,627,368			
20	65	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300,000	411,122	436,612	300,000	411,122	1,936,612	7,098,260	11,137,498	15,418,761				
25	70	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300,000	444,120	477,761	300,000	444,120	4,065,341	6,632,510	11,593,786	16,939,540				
30	75	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300,000	478,097	520,401	300,000	478,097	6,387,475	6,089,990	11,822,992	18,202,999				
40	85	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300,000	549,110	610,367	300,000	549,110	11,555,587	7,800,000	4,710,560	11,203,497				
50	95	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300,000	624,404	706,965	300,000	624,404	17,452,195	10,800,000	2,821,240	8,622,300				
60	105	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8,101,250	300,000	4,102,698	15,052,847	300,000	4,102,698	27,534,902	13,800,000	0	0				

注：1. 举例中“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按低、中、高三档收益率进行演示，红利演示是描述性的，并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上表所列的“年龄”为在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3. “当年度年金或满期生存金”按年金“年度领取”方式演示，金额为各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或满期生存金。其中，“当年度年金”将自首次年金领取日起至被保险人在满105周岁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24时分配，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可按月领取的年金领取方式领取已分配的年金。如年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则在保障满期日前（不含保障满期日当月）每月可领取的“当年度年金”为上一保单年度未分配年金的十二分之一（1/12）。“满期生存金”将在保障满期日一次性给付予年金及满期金受益人。

4. “当年度生存给付”按年金“年度领取”方式演示，金额为当年度未分配的年金及累计增额红利（如适用）的总和，保障期间届满时演示还包含满期终了红利。如年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则在保障满期日前（不含保障满期日当月）每月可领取的“当年度生存给付”为上一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及累计增额红利（如适用）总和的十二分之一（1/12）。“当年度生存给付”将自首个年金领取日起至被保险人在满105周岁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分配，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可按月领取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增额红利领取条件领取已分配的年金及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已分配的累计增额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的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保单满期时的“当年度生存给付”将在保障满期日一次性给付予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

5. “身故或全残给付”包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理赔终了红利演示均按上一保单年度末数值计算。
 6. “退保给付”包含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未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年金。

公司简介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双方各占5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10.25亿元人民币，总部设于上海。汇丰人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险服务，覆盖保障、退休养老、子女教育、财富增值与传承。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旨在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所面临的多种风险提供有效保障，并为其财务管理提供专业的保险咨询及解决方案。

秉承“以客为尊”的理念，我们充分研究本地市场，进行产品自主开发与创新，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我们的服务宗旨是不仅让每一位客户的财务和资产获得保障，更让他们的情感得到悉心呵护。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本合同宣传页中的英文表述仅供参考，请以中文为准。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8楼，21楼2101及2115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363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190103